**四平市铁西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2022年部门预算**

**二0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四平市铁西区扶贫开发办公室2022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2.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四、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格**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预算表

三、部门支出预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功能分类支出预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经济分类支出预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总表

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十、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主要职能**

（一）组织开展全区扶贫开发重大决策的调查研究，拟定全区扶贫开发工作的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指导全区扶贫开发工作。

（三）协调全区社会各界参与扶贫工作，协调市级以上各级机关和有关单位的定点扶贫工作，协助做好区直机关和单位的驻村帮扶工作。

（四）组织开展农村贫困对象识别、退出工作。负责全区贫困对象建档立卡管理工作。

（五）协调拟定区级扶贫资金分配方案，参与拟订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协调财政、金融部门做好财政扶贫资金（债券）和扶贫贷款的计划管理，指导、检查、监督扶贫资金的使用，指导重点扶贫项目建设。

（六）协调配合相关部门指导本地区推进产业扶贫工作；调度行业部门落实扶贫职责和任务。

（七）负责全区扶贫开发情况的统计和扶贫开发信息的动态监测。

（八）负责扶贫开发政策落实的督查和暗访。

（九）协调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全区扶贫干部教育培训。

（十）组织开展全区扶贫宣传工作。

（十一）负责扶贫开发事项来信来访的接待、受理工作。

（十二）承担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十三）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四平市铁西区扶贫开发办公室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四平市铁西区扶贫开发办公室本级、 四平市铁西区扶贫开发服务中心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2年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部门预算收入总计105.09万元，支出总计105.09万元，比上年增12.38万元。主要原因：工资上涨，职工五险一金预算收入支出较上年增加。

**（二）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05.0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05.09万元。支出包括：农林水支出87.57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0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6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5.80万元。

**（三）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05.0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2.09万元，占97.10 %；项目支出3.00万元，占2.90%。基本支出中，工资福利支出76.01万元，占74.45%；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40万元，占1.37%；商品和服务支出24.68万元，占24.17% 。项目支出中，差旅费支出2.00万元，印刷费1.00万元。

**（四）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比2019年预算数 增加（减少） 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比2021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

2.公务接待费0.00万元，比2021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0.00万元，比2021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00万元。

**（五）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02.09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76.0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商品和服务支出24.6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补助、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40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1、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2年部门本级一家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4.68 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2.49万元，增长 2.76%。其中，办公费支出1.80万元，印刷费0.50万元，差旅费0.50万元，其他交通费用2.88万元，劳务费用18.60万元，维持机关基本运转。

2、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采购情况。

3、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15日，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台。2022年部门无预算安排购置车辆及大型国有资产。

**四、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

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2、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3、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等各项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7、“三公”经费：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9、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0、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1、基本工资：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各类学校毕业生试用期（见习期）工资、新参加工作工人学徒期、熟练期工资；军队（武警）军官、文职干部的职务（专业技术等级）工资、军衔（级别）工资、基础工资和军龄工资；军队士官的军衔等级工资、基础工资和军龄工资等。

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军队（含武警）为军人缴纳的伤亡、退役医疗等社会保险费。

13、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反映上诉项目未包括的人员支出，如各种加班工资、病假两个月以上期间的人员工资、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公务员及参照和依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单位工作人员转入企业工作并按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后给与的一次性补贴等。

14、办公费：反映单位购买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15、印刷费：反映单位的印刷费支出。

16、邮电费：反映单位开支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及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等。

17、差旅费：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室内交通费。

18、其他交通费用：反映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19、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2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21、专用燃料费：反映用作业务工作设备的车（不含公务用车）、船设施等的油料支出。

22、劳务费：反映支付给单位和个人的劳务费用，如临时聘用人员、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评审费等。

2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24、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反映开展村民自治、村务公开等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工作的支出。

25、水费：反映单位支付的水费、污水处理等支出。

26、电费：反映单位的电费支出。

27、取暖费：反映单位取暖用燃料费、热力费、炉具购置费、锅炉临时工的工资、节煤奖以及由单位支付的未实行职工住房采暖补贴改革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取暖费。

28、城管执法：反映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29、城乡社区支出：反映政府城乡社区事务支出。